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推廣器官捐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香港在器官捐贈這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有關加強推廣工作的建議。

#### **器官捐贈及移植**

2. 器官捐贈可重燃生命。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往往是唯一的治療方法，不但能協助他們重獲新生，更可大大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3. 用作移植的器官／組織來源有二，一是活體捐贈，二是遺體捐贈，而大部分是來自後者。在二零一零年，遺體捐贈佔器官捐贈總數約 90%。只有已被證實腦死亡的人可捐出其器官。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規管，該條例確保用作移植的器官不涉及商業交易。現時在公立醫院進行移植的器官／組織有七種。過去八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器官／組織捐贈數字，以及輪候移植的病人數目載於附件 A。

#### **香港的器官捐贈率**

4. 器官捐贈和移植，以至最後能否救活病人，取決於多個因素。雖然醫管局訂有機制處理和協調過程中各個臨床環節，但市民對器官捐贈的取態仍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5. 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整體有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五年每 100 萬人中約 4 人增至二零一三年每 100 萬人中有 6.1 人，高於亞洲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但仍較一些西方國家為低 (附件 B)。器官捐贈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口結構和死亡率、市民本身及其家屬的意願，以及

臨床因素。由於各地的背景、風俗、文化和情況並不相同，因此不宜把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捐贈器官率作概括的比較。

## **確認捐贈器官的意願**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

6. 中央名冊上的登記人數顯示有多少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衛生署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中央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方便的途徑，讓他們登記表達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中央名冊也提供一個可靠及有效的方法，讓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在病人身故時確定他們生前已表明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便能夠盡快聯絡家屬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來救助有急切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中央名冊收集所得的資料會全部列作個人資料，而且絕對保密。這些資料只供獲授權人士取閱，市民無須擔心資料外洩。

7. 市民也可選擇以郵遞／傳真方式或經互聯網 ([www.organdonation.gov.hk](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在中央名冊上登記，表達自己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管理中央名冊的人員接獲登記後，會聯絡個別登記者，核實登記者的資料。多年來，中央名冊的累積登記數字持續上升，但按年數字則有起有跌。中央名冊的登記數字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因傳媒廣泛報道等候器官捐贈的病人而大幅增加。中央名冊的登記數字按年的詳細分項載於 **附件C**。

### 器官捐贈證

8. 除了在中央名冊登記，市民也可簽署及攜帶器官捐贈證，或向醫護人員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衛生署在轄下的診所和場地、其他政府部門、公眾設施及非政府機構派發器官捐贈證，讓公眾認識器官捐贈，從而令更多人參與捐贈器官計劃。

9. 如死者生前未有簽署器官捐贈證或在中央名冊上登記，只要家屬同意，仍可把死者的器官捐出。

### 器官捐贈聯絡主任

10. 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原為“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在推廣器官捐贈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遇到腦幹死亡的病人，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便會與病人的家屬聯絡，解釋器官捐贈的詳情，希望他們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也負責向醫護人員推廣器官捐贈，

以及支援和協調外界有關器官捐贈的推廣活動。為加強對內和對外推廣器官捐贈，醫管局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把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編制人數增加至九人。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增加人手後的工作成效和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人手問題。

## **器官捐贈的焦點小組研究**

11. 衛生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了一項焦點小組研究，探討鼓勵器官捐贈的方法及市民對器官捐贈有所保留的原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衛生署與醫管局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的結果。研究結果顯示，願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主要認為捐贈器官可幫助有需要的人、離世後器官留下來並無用途、媒體報道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對器官捐贈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心態隨年紀增長有所改變。

12. 至於不願意或未決定是否願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他們的看法則涉及個人和家人因素，包括傳統思想認為離世後要保留全屍、家屬反對、年紀太輕認為器官捐贈不屬切身問題，以及年紀太大認為器官不適合捐贈。此外，一些參與者對器官移植的過程存有疑慮，包括不清楚移植的過程，擔心手術不成功會浪費器官、醫生不會盡力救治及死者儀容會受損。一些參與者擔心中央名冊資料的保密問題及不清楚名冊的管理情況。

13. 研究結果又顯示，如家人生前曾經表達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大部分受訪者同意讓家人在死後捐出器官。有些受訪者即使自己不願意捐贈器官，也表示會尊重離世家人捐贈器官的意願。如果家人從沒有清楚表明意願，受訪者則多會根據自己的意願作決定。

## **持續進行的推廣工作**

14. 多年來，政府一直致力建立支持器官捐贈的文化，希望能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與多個專業的社區伙伴合作，如擔當支援和協調的角色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等，以期在社會推動捐贈器官的風氣。

15. 衛生署已推出下列宣傳措施：

- (a) 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涵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和非政府機構)，讓這些機構與政府合作推廣器官捐贈，並在機構內鼓勵員工在中央名冊上登記。目前已有超過 300 間機構支持；

- (b) 透過展覽和講座等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過去三年，衛生署在醫院、政府大樓／辦公室等地方舉辦了約 190 次講座和展覽；
- (c) 在電視、電台、互聯網及其他媒體進行宣傳活動；
- (d) 以電子方式鼓勵市民參與器官捐贈計劃，舉例來說，衛生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建立了器官捐贈專頁，向年輕市民推廣器官捐贈。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器官捐贈在香港” Facebook 專頁的繁體中文版已有超過 20 000 名“粉絲”；
- (e) 在不同場合和活動中派發宣傳物品。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衛生署向市民派發了超過 220 萬份附有中央名冊登記表格的宣傳單張；以及
- (f) 在九龍公園設立“生命·愛”花園，表揚器官捐贈者及其家人的善舉。該花園除了是休憩地方外，也用作舉行器官捐贈的教育和推廣活動。

## 即將進行的推廣工作

### 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

16. 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成立，成員來自相關的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亦包括傳媒伙伴的代表。委員會將專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宣傳策略，並統籌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推廣活動。我們建議委員會集中宣傳幾項主要信息，包括向家人和朋友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幫助有需要的人，以及鼓勵市民在中央名冊上登記等。

### 與各界合作

17. 非政府機構是衛生署推廣器官捐贈的主要伙伴。舉例來說，為慶祝中央名冊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設立七周年，衛生署聯同香港醫學會、醫管局、香港移植學會及香港肝壽基金舉辦講座，與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醫生攜手，向公眾宣揚登記參與器官捐贈計劃的訊息。衛生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在中央名冊上登記，鼓勵市民參與器官捐贈。

## 宣傳活動

18. 為提高公眾對器官捐贈的理解和認識，衛生署曾製作兩輯宣傳短片／聲帶作推廣之用，衛生署會於 2016 年製作新的一輯宣傳短片／聲帶，鼓勵公眾向家人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我們會繼續與媒體伙伴合作，並加強宣傳工作。

## 調查市民對器官捐贈的看法

19. 社會最近曾對各種器官捐贈機制加以討論，有見及此，政府正計劃進行新一輪調查，詳細評估公眾對器官捐贈及各種器官捐贈機制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我們也會因應社會最近對器官捐贈的討論，繼續與專業界別和有關各方磋商，並會在對現有機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適切地諮詢公眾。

##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器官捐贈推廣工作的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二月**

香港醫院管理局人體器官／組織捐贈用作移植宗數及輪候人數

器官／組織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輪候人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腎臟捐贈</u>									
遺體捐贈	65	87	74	59	84	70	63	66	1941
活體捐贈	12	8	7	8	15	12	16	15	
<u>肝臟捐贈</u>									
遺體捐贈	26	43	42	30	45	38	36	36	89
活體捐贈	42	41	53	44	33	34	27	23	
心臟捐贈	6	10	13	9	17	11	9	14	36
雙肺捐贈	1	2	2	1	3	2	4	13	16
單肺捐贈	0	0	0	0	0	2	0	0	
眼角膜捐贈 (片)	211	203	250	238	259	248	337	262	374
皮膚捐贈	19	17	23	21	6	4	9	10	不確定
長骨捐贈	1	0	6	0	3	3	1	4	不確定

**2013/14 年亞太區實際遺體器官捐贈者人數(每 100 萬人)<sup>1</sup>**

經濟體系	2013	2014
澳洲	16.9	16.1
南韓	8.4	9
新西蘭	8.1	10.2
香港	6.1	5.4
日本	0.6	--
馬來西亞	0.5	--

---

<sup>1</sup> 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www.irodat.org](http://www.irodat.org))  
(Accessed on 4 February 2016)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數目**

過去數年，在衛生署管理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中表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登記總數如下：

	2009 年 註 1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註 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b>年內登記總數</b>	45 150	23 896	22 610	27 518	24 036	19 868	29 357
<b>累計登記總數</b> (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	45 150	69 046	91 656	115 578	139 614	159 482	188 839

註 1：中央名冊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設立，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的登記總數是合併計算的。

註 2：為了更準確反映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登記人數，二零一二年的數字為扣除重複登記後的人數。